

日本修訂大學與研究機關敏感技術出口管理指引，因應外為法相關行政命令修正擴大出口行為之認定範圍



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22年2月4日公告修正「大學與研究機關敏感技術出口管理指引」（安全保障貿易に係る機微技術管理ガイダンス（大学・研究機関用））。該指引係依據外匯與外貿法（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，下稱外為法）及其行政命令訂定，用以協助大學與研究機關，建立符合出口管制法規之內控制度，防止關鍵技術外流。

經產省於2021年11月18日公告修正外為法第55條之10第1項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「出口人法遵標準省令」（輸出者等遵守基準を定める省令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），強化「視同出口」（みなし輸出）行為管制之要件明確性。經上述行政命令修正，日本居民位於外國政府支配下，或其行動係經外國政府與組織指示，而受到外國政府與組織強烈影響之情形，視同非日本居民，向其提供敏感技術需申請出口許可。本次指引修正即以此為基礎配合調整相關內容，重點如下：

1. 針對如何認定是否該當「視同出口」要件，追加說明模擬事例與判斷方式，例如：日本大學教授同時在外國大學兼職，又取得敏感技術時，是否該當「視同出口」要件，應以契約判斷或要求該教授應主動申報。
2. 大學與研究機構之出口管理程序：就教職員與學生是否會在「視同出口」要件下，被認定為非日本居民，建議應由大學或機構內之相關部門於其到職或入學時，掌握必要資訊；技術提供方在提供技術前，需先確認技術取得方是否屬於「視同出口」要件下之非日本居民等。
3. 增訂敏感技術出口人之義務：若需向直接取得敏感技術以外之人，獲取判定「視同出口」要件該當性之必要資訊，應訂定程序依此進行判定；大學或研究機構衍生新創事業若有涉及敏感技術出口之業務，大學或機構方應進行相關指導。
4. 遠距工作與線上會議相關：應留意透過線上會議「提供技術」之可能性；存在僱傭關係但未入境日本，經遠距工作提供勞務者，視為非日本居民；於日本境內線上參加海外研討會時提供受管制技術，視同向境外出口技術而須申請許可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安全保障貿易に係る機微技術管理ガイダンス（大学・研究機関用）を改訂しました](#)
- [美國聯邦商務部修訂出口管制規則，對可用於惡意網路活動之項目出口、再出口與移轉進行管制](#)
- [英國發布出口軍用與軍民兩用技術定義與範圍之指南](#)

相關附件

[安全保障貿易に係る機微技術管理ガイダンス（大学・研究機関用）第四版 \[pdf\]](#)

你可能想參加

-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全盤掌握資金、控制權、稅務
-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併購的教戰守則
-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
-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—核心技術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
- 【第一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一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二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- 【第二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
劉純好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2年03月

資料來源：

〈安全保障貿易に係る機微技術管理ガイダンス（大学・研究機関用）を改訂しました〉，日本經濟産業省，<https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21/02/20220204002/20220204002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02/22）。

〈安全保障貿易に係る機微技術管理ガイダンス（大学・研究機関用）第四版〉，日本經濟産業省，https://www.meti.go.jp/policy/anpo/law_document/tutatu/t07sonota/t07sonota_jishukanri03.pdf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02/22）。

延伸閱讀：

羅文姘，〈美國聯邦商務部修訂出口管制規則，對可用於惡意網路活動之項目出口、再出口與移轉進行管制〉，資策會科法所，2022年1月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777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3/4）。

劉芷宜，〈英國發布出口軍用與軍民兩用技術定義與範圍之指南〉，資策會科法所，2021年5月，<https://sti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668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3/4）。

文章標籤

科法觀點

防止核心關鍵技術外洩 資策會科法所剖析我國修法現況

推薦文章